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11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RANDWAY

根据深交所的电话沟通结果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存在历史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出资以及二次增资行为办理了一次工商变更的情况。

请对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股东周淑民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出资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的约定

利恒机械设立时《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利恒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投资方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2006 年 12 月 19 日，利恒机械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周淑民应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全部缴纳。

#### 2. 周淑民的出资情况

（1）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26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延陵外验（2006）0244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叁拾叁万元整（USD33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投入”。

（2）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19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8）0324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肆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USD49985.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投入”。

(3) 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7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8)0351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人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肆拾贰万零壹拾伍元整(USD420015.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投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周淑民的上述出资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周淑民存在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时间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

**3. 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段：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询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在互联网上就发行人和周淑民是否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是否存在诉讼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淑民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时间完成注册资本缴纳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的规定。但是鉴于：

- (1) 当时利恒机械的股东为周淑民一人，周淑民的上述行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周淑民已于2008年11月完成注册资本的全部缴纳；
- (3) 周淑民的历次出资均已履行了工商部门的备案，且2011年利恒机械从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和工商部门的备案；
- (4) 发行人和周淑民未因上述事宜受到商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周淑民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距今已超过十年，超过行政处罚规定的时限。

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历史股东周淑民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历史股东周淑民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时间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不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二次增资办理了一次工商变更的情况

### 1. 二次增资办理一次工商变更的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74万元增加到3,005.2万元，原股东常州君创以货币形式350.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2万元（1元/股的价格认购350.2万股股份），新股东谢炎利以货币283.2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万元（3.5元/股价格认购81万股股份）。2020年1月8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根据常州君创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增资事宜实际系两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发行人为简化内外部流程，故将上述两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合并同一次股东大会中同时审议，并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在发行人此次增资前，发行人股东常州君创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刘文叶家族成员，本次增资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发行人的股东均知悉并同意此事项。对于二次增资价格的差异，谢炎利已出具说明明确表示无任何异议，因此，在本次增资中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另外，谢炎利本人承诺不会由此向常友科技或常州君创提起仲裁或诉讼，故发行人不存在相应的诉讼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登记，未对发行人二次独立的发行行为合并办理一次工商变更提出异议且予以处罚。

2022年1月，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发行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常州君创的股东会决议；
- （3）取得了谢炎利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了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 在互联网上就发行人、常州君创、谢炎利是否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和是否存在诉讼进行了查询。

经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常州君创和谢炎利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二次增资办理一次工商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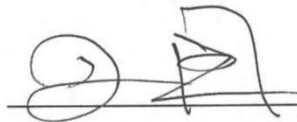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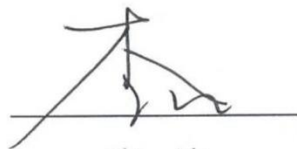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婕



李洁



2023 年 3 月 14 日